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2019 年 8 月 8 日